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广西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田阳区坡洪镇新建村

委托人：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监理人：百色市红银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YSJ [2026]—02 号

签定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本館工製好盤至合回

本館工製好盤至合回

本館工製好盤至合回

本館工製好盤至合回

本館工製好盤至合回

本館工製好盤至合回

本館工製好盤至合回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监理人：百色市红银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BSZC2026-C3-210029-SYGS

采购计划编号：TYZC2026-C3-00360

合同编号：HYSJ[2026]—02号

合同名称：广西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整治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百色市红银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广西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整治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西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 2、建设地点：田阳区坡洪镇新建村
- 3、建设内容：对扁村河新建村河段进行治理，整治河段中心长度为 11.25km，新建护岸总长度为 13.456km。
- 4、施工工期：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广西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根据项目设计图纸的内容，监理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

- 3、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元整(¥583000.00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监理大纲；
6.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壹份。

委托人：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中山街67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533600

电话：0776-3220351

监理人：百色市红银水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一路35号

开户银行：百色市工行龙景支行

账号：2110611139248000225

邮编：530000

电话：0776-2835158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4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作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

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

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content 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
- 3、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4、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 5、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及招标人的监理招标文件、施工招标文件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一、委托人撤换监理人员的要求：为确保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中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在服务能力和态度满足项目的要求，监理人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一定要能最大限度的适应工程监理需要，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委托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委托人认为不适应工程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及时撤换相关人员；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撤换后另行委派的监理人员仍然不能满足监理服务要求的，监理人必须继续撤换，且第二次后每撤换一人，委托人扣罚监理人监理费 10000 元，以避免监理人频繁应付性换人；以后每增加一次，扣罚金额增加一倍。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撤换监理人员，每次扣罚 20000 元。

三、本条增加：委托人有权核查监理人现场签定的现场签证单和监理人设计变更权限内审查的设计变更，发现不合理可要求其改正。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监理报酬)，不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将视为竞标人成交后违约，情节严重时，将

终止合同；

2、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和监理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委托人认为不称职、不适合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撤换，监理人接到委托人的撤换通知后，在3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撤换视为监理人员变更，不按要求变更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3、违反监理人员行为规范，或不按时进驻工地，履行监理人职责；且严重失职、渎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4、签订本监理合同后，由于国家计划及政策法规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工程暂无法开工，本监理合同在取得监理人同意的前提下继续有效，期限顺延，但委托人不给予监理人任何经济补偿；如果监理人不同意，则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

5、本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政治事件，致使本工程无法建设，其监理报酬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之后本监理合同自然失效。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没有按时履行委托人的义务，情节严重，使监理人无法正常履行合同时。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3、未尽权利，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技施图	2	监理合同生效后5天内	完工验收后5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2	设计批复及说明书	1			妥善保管不丢失
3	施工合同副本	1			妥善保管不丢失
4	施工招投标文件	1			妥善保管不丢失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2天；变更文件5天。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监理人应在本监理合同生效后的28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单位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基础开挖、砼浇筑等隐蔽部位具有一定隐蔽性、事后又难以监测的工作，监理人必须全过程旁站。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基础开挖、混凝土浇筑工序。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全部的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28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监理人的报酬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元整 (¥ 583000.00 元)

二、支付时间为：监理服务报酬分五期支付：

(1) 第一期于监理合同签订生效后，现场监理部及监理人员到位且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期在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第三期在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第四期在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7%；

(4) 第五期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监理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百色市红银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市龙景支行

帐 号：2110 6111 3924 8000 225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的（工程停工超过 3 个月的，由发包人、监理人办理好暂停现场监理工作的书面通知），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支付监理费。

二、由于施工承包人原因资料未及时整理和扫尾工作期过长而导致完工验收推迟，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支付费用。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一、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22日，如少于22日需经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将按少于22日的天数每日500元对监理人处罚。总监理工程师如离开工地，副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现场负责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试验设备必须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后方可更换。无论何种原因，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同、且变更人数比例达3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10000元；变更人数比例达4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15000元；变更人数比例达50%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变更的，也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付调换人员的监理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未经委托人批准，服务期内自行调走主要仪器、设备，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10%（视情节严重而定）。

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以及报送施工监理过程中的监理工作指令、分项开工申请批复等文件。监理月报提交一式6份，其他文件一式4份。

三、要求本工程监理人员基本配备3名（专业/数量）人员，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数量不足，不能满足工程监理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

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

为了保证服务于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和监理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对违反监理人员行为规范，失职、渎职人员或委托人认为不称职、不适合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撤换，监理人接到委托人的撤换通知后，在3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

四、监理人须实事求是认真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

在每一期计量时，监理人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及财政部门最终确认的计量款误差在5%（含5%）以上的，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经建设单位及财政部门确认后备案做为结算资料。违约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结算时将扣除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3%，违约每增一次，结算扣除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0.5%，此项计量误差扣除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最高限额为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5%。

如每发现一次监理人与承包人（建设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等不实签证并经调查核实的，结算时将扣除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5%，此项扣除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最高限额为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15%。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一）违约金：贰万元。

（二）经济损失：①因监理人原因，监理人要求终止合同，除不得接受未履行期监理费用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未履行期费用20%支付给委托人，作为违约赔偿金。②其它情况造成损失按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负责的比例计付。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试验测试及其它仪器设

备、办公设备未按合同约定进场，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应部分费用。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广西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管理站。

二、仲裁机构为：百色市经济仲裁委员会。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范围：对广西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进行施工监理服务（具体内容以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对广西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并提供重要部位、关键工序施工电子影像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四)进度方面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的（工程停工超过3个月的，由发包人、监理人办理好暂停现场监理工作的书面通知），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支付监理费。

由于施工承包人原因资料未及时整理和扫尾工作期过长而导致完工验收推迟，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支付费用。

二、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2份。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百色市红银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受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的委托，于2026年5月7日就“广西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6-C3-210029-SYGS）”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服务商，成交的内容：完成广西田阳区扁村河新建村河段整治工程监理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元整（¥58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农桂金

联系电话：0776-2873077

采购单位联系人：覃明

联系电话：0776-3220351

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2026年5月8日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中國銀行 總行 北京 中南海 西便門 大街 二號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appearing to be a list or table of contents.)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